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25〕4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级有关单位:

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、全国领先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,经省政府同意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战略引领、市场主导、扬长补短、量质并重、合力共建,统筹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水平运营,强化改革创新,加快争取政策要素,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,全面深化“四港”联动发展,持续做强跨境陆港枢纽,全力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能级,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建设高

能级开放强省。到 2027 年,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开放水平和带动能力显著增强,中欧班列开行数力争达到 3500 列,回程班列占比达 40% 以上,境外分拨中心数达 5 个,基本实现一流设施网络、一流物流体系、一流管理能力、一流服务水平。到 2035 年,综合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领跑全国,内外贸易通道全面畅通,产城贸一体化发展模式更趋完善,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好效益、更加安全发展。

## 二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

(一)提质扩能核心基础设施。深化全国性铁路枢纽建设,全力推进华东国际联运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、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提升工程、义乌铁路口岸三期等项目,投运雅畈编组站。完善物流园区及国际邮件、冷链等配套基础设施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杭州铁路办事处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。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,下同)

(二)完善区域集疏运网络体系。加快完善多式联运交通枢纽布局,推进义乌(苏溪)国际枢纽港、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、永康五金物流港、武义县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。优化公铁集疏运体系,加快推进甬金衢上高速、甬金高速公路等项目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交通集团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三)深化陆海空港协同发展。扩容义甬舟、金丽温开放大通道,深化与宁波舟山港海陆联动。提能金华(义乌)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,打造铁空联运走廊,强化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、嘉兴南湖

机场优势互补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海洋经济厅、省交通集团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### 三、构建高效运输组织体系

(四)完善班列运输组织管理。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,统一运营规范、操作模式,持续优化班列运行方案,推进对控温集装箱等技术应用,加快打造公共班列、快速班列和全程时刻表班列等差异化服务产品。加大全省中欧班列统筹力度,有序开行支线班列或组货班列,着力提升去程计划数,提高班列“枢纽到枢纽”开行比例。加强省外协调联动和深度合作,加快形成集结规模效应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杭州铁路办事处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五)持续提升多式联运效能。推动华东国际联运港“数智港区”信息平台、省“四港”联动云平台、中欧班列信息集成平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,完善客户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。复制推广“浙江e港通”,探索提能“中欧班列+海铁联运”联动模式,推动海河联运提还箱功能共享。通过卡车航班扩充运营路线。促进国际铁路运输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作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海洋经济厅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六)拓展班列境外运营网络。整合现有运行线路,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为轴的国际干线运输网络。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

走廊建设,延伸向东南亚国家的货运列车服务。加快境外物流设施布局组网,提升境外分拨流通能力,完善出口分拨、进口集拼功能,鼓励平台企业出境,推动双向均衡发展。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外联动、共建共享机制,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杭州海关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七)强化安全管控与应急处置。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。健全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货物运输安全卡控。完善安全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重点物资的运力储备。推动建立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国际商事争端问题征集和解决上报机制。鼓励发展中欧班列安保市场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#### 四、构建班列融合发展体系

(八)强化区域产业协同发展。发挥金华“生产服务”和义乌“商贸服务”国家物流枢纽叠加优势,推动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。围绕企业需求,大力推进特色化、定制化班列服务。拓宽国际合作维度,放大资源配置和要素集聚效应,推动业务向境外经贸合作区延展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、杭州海关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九)提升国内货源集结能力。提升班列货源组织效率,提高综合服务质量,增强对重点产业、优势货品资源的吸引力。加快与长三角、长江经济带及周边区域主要货源地、物流枢纽、联运中心

融合发展,拓展国内集货网络,促进货物合理集结分拨。推动采购及市场营销网络向全国延伸,实现产供销高效衔接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十)推动贸易创新发展。打造“班列+跨境电商”“班列+现代商贸”联动发展新模式,支持开辟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专线。支持义乌市加快建成全球数贸中心,搭建数字贸易跨境交易平台。依托金义综合保税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,推动外贸“进出转”融合发展,支持开展离岸贸易。先行试单非外汇结算贸易,推动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、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杭州海关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## 五、构建政策协同保障体系

(十一)强化硬件要素保障。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,落实省级补助政策,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。优化核心区块用地布局,完善土地供应调控机制,适时启动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工作,推动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,在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十二)强化企业运营组织保障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聚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优化财政补助机制,着力发挥补助资金杠杆效用。优化国际物流贸易专业人才引进政策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杭州铁路办事处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十三)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。落实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。优化监管方式和作业流程,推广自动转关等便利措施。积极参与国际经营者认证(AEO),稳妥扩大互认互通范围,深化“安智贸”线路培育,支持企业应用铁路快通业务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杭州海关、省口岸办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十四)支持探索融资新途径。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,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丰富特色金融产品。深化班列控货模式、信用模式等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,加大“运费贷”等融资支持力度。推动运费人民币结算。探索运输凭证物权化。(责任单位:省委金融办〔省地方金融局〕、省商务厅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、浙江金融监管局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(十五)强化品牌保护宣介。坚持“浙江中欧班列(义新欧)”一个品牌建设,不断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、影响力。统一管理和规范班列的命名及品牌使用,落实商标使用管理要求,切实加强品牌权益保护。鼓励利用重大国际合作平台,创新对外交流方式,不断丰富品牌内涵,提升品牌价值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,金华市、义乌市政府)

省交通运输厅要牵头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强化统筹协调,积极争取政策要素,加强督促落实。金华市、义乌市要强化协同配合,明确责任分工,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,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要省市联动加强对相关运营企业、平台企业的动态监测,规范

市场运营行为,落实重点任务跟踪,细化建设和运营指标,按计划开展年度评估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
---

